



臺北市 環境保護計畫

目錄

| | | |
|-----------|-------------|----|
| 壹 | 計畫緣起 | 1 |
| 貳 | 環境現況與問題 | 5 |
| 參 | 議題與策略 | 8 |
| 一 | 氣候變遷因應 | 13 |
| 二 | 治山防災管理 | 19 |
| 三 | 大氣環境 | 22 |
| 四 | 流域治理 | 27 |
| 五 | 環境影響評估 | 31 |
| 六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 34 |
| 七 | 陸域生態保育 | 36 |
| 八 | 環境資源調查與監測 | 38 |
| 九 | 能資源循環 | 41 |
| 十 | 環境科技 | 44 |
| 十一 | 環境教育 | 47 |
| 十二 | 社會參與 | 50 |
| 肆 | 計畫推動與績效評估 | 54 |
| 一 | 經費需求及來源 | 54 |
| 二 | 權責分工 | 54 |
| 三 | 關鍵績效指標與計畫檢討 | 56 |
| 伍 | 執行成果揭露 | 61 |
| | 參考資料 | 62 |

圖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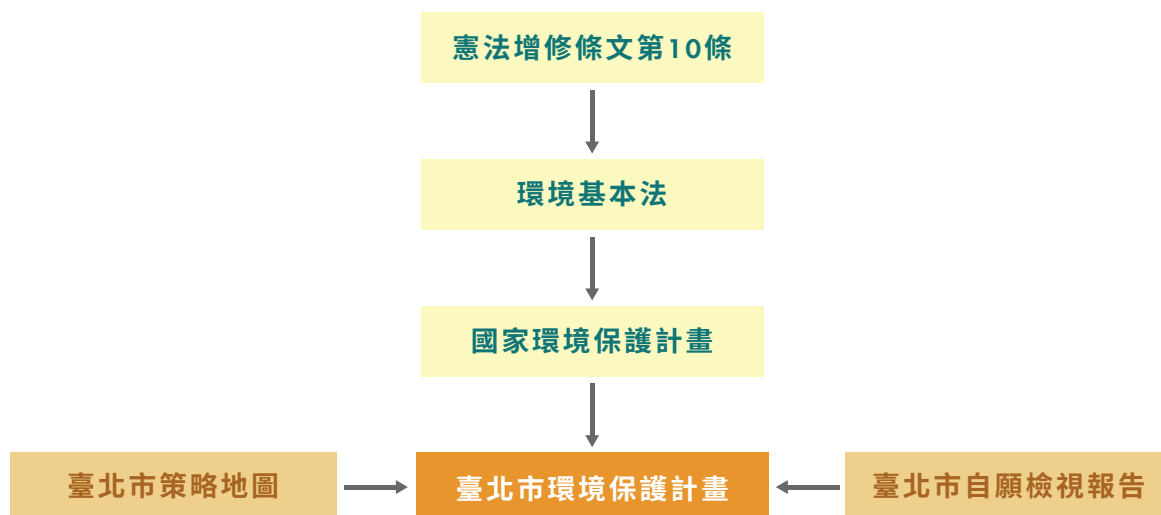
| | |
|------------------------------|----|
| 圖1 臺北市環境保護計畫之定位圖 | 3 |
| 圖2 臺北市環境保護計畫議題與永續發展目標SDGs對應圖 | 10 |
| 圖3 臺北市環境保護計畫內容架構 | 11 |

表 目 錄

| | |
|----------------------------|----|
| 表1 臺北市環境保護計畫對應永續發展目標SDGs情形 | 9 |
| 表2 臺北市環境保護計畫期程規劃 | 12 |
| 表3 「臺北市環境保護計畫」主責機關及相關機關 | 55 |
| 表4 「臺北市環境保護計畫」關鍵績效指標 | 57 |

中文摘要

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及環境基本法規定，本市檢視轄區內自然及社會條件之需要，依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架構訂定本市環境保護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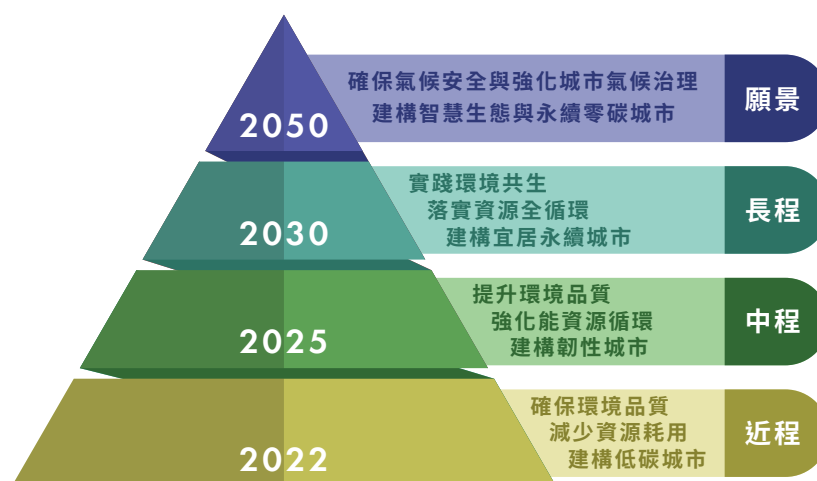
永續發展已為國際間刻不容緩之目標，聯合國於2015年公告 Agenda 2030，提出全球所面臨的問題，提出17項永續發展目標及169項追蹤指標，作為未來15年（2030年以前）之達成目標；同時氣候變遷已無可避免對人類的永續發展產生深遠影響，2018年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特別報告指出，為達全球升溫控制在攝氏1.5度內的目標，需在本世紀中葉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全球迄今已有135國及799個城市陸續宣示2050年前達淨零排放或研提相關政策。為善盡地球村公民義務，臺北市已宣布邁向2050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共同承擔國際減碳責任。因此，本市環境保護計畫參酌本市自願檢視報告(VLR)以及本市策略地圖以及本市2050淨零排放政策，經本府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多次座談蒐集意見，盤點本市環境議題及提出因應策略。

本市環境保護計畫涵蓋「氣候行動」、「環境品質」、「自然保育」、「綠色經濟」及「永續夥伴」5大面向，列出「氣候變遷因應」、「治山防洪管理」、「大氣環境」、「流域治理」、「環境影響評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

質管理」、「陸域生態保育」、「環境資源調查與監測」、「能資源循環」、「環境科技」、「環境教育」及「社會參與」等12項議題為發展重點，接軌國際，並制定51項策略及30項關鍵績效指標，以追蹤評估計畫執行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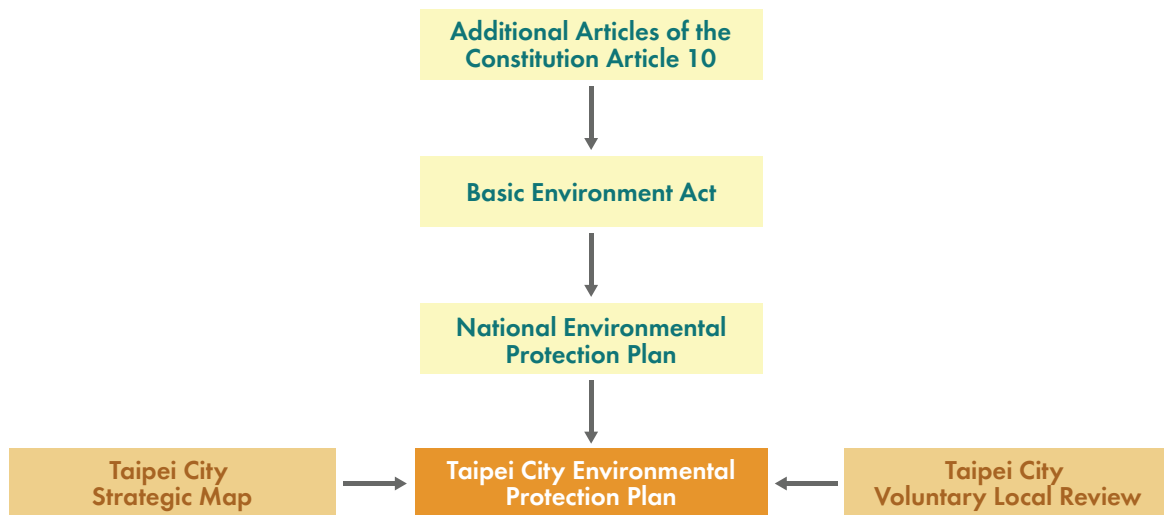


期透過「臺北市環境保護計畫」之制定，定期彙整計畫執行成果，進而檢視策略執行成效並滾動修正，打造本市成為「宜居永續城市」，以達2050零碳臺北願景目標。



Abstract

To implement the Additional Articles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Basic Environment Act, Taipei City has reviewed the needs of the natural and social conditions in the municipality and formulated the City'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lan based on the framework of the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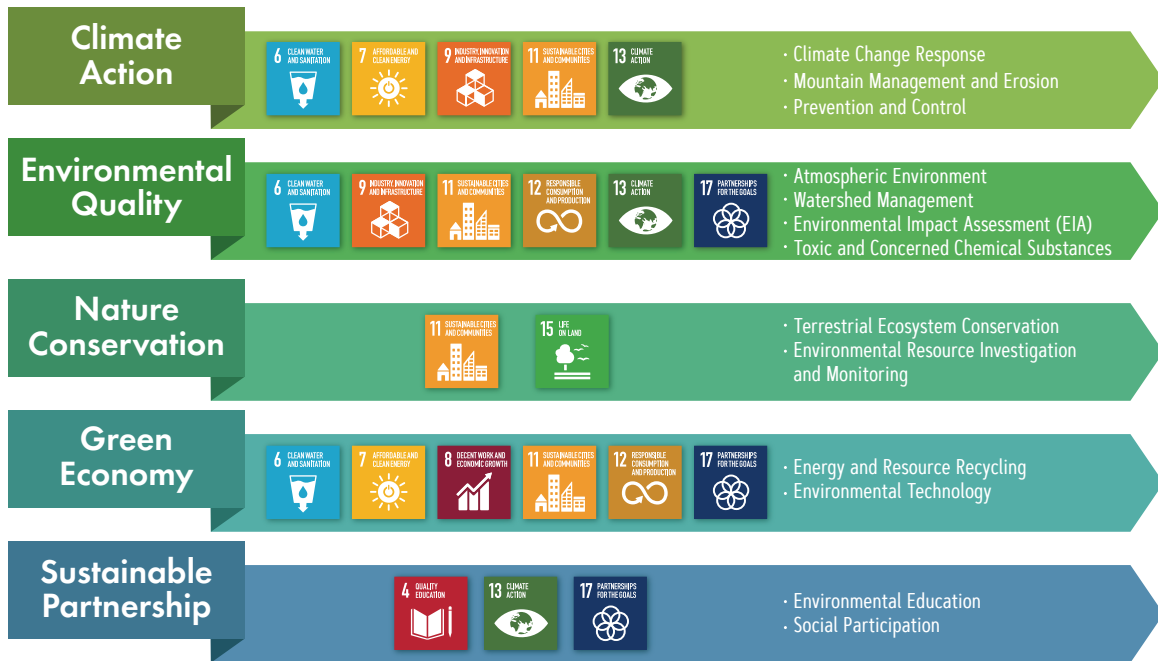


With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ecoming an immediate and urgent objective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e United Nations announced the 2030 Agenda in 2015, setting out the challenges faced by the world. The Agenda proposed 17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and 169 targets to be achieved over the next 15 years (by 2030). Meanwhile, climate change is inevitably having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mankind. The United Nations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Special Report in 2018 pointed out that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goal of keeping global warming within 1.5 degrees Celsius, it is necessary to achieve net-zero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by mid-centu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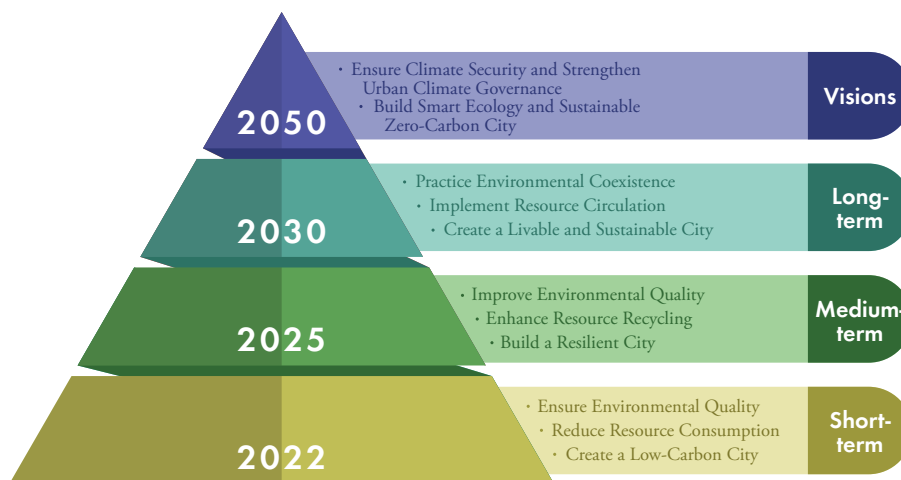
To date, 135 countries and 799 cities around the world have declared to achieve net-zero emissions before 2050 or to study and propose related policies. As part of its commitment to the global village, Taipei City has announced its goal to achieve net-zero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by 2050 and to jointly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of international carbon emission reduction. As such, the City'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lan has incorporated Taipei City 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 report, Taipei City Strategic Map, and the City's 2050 net-zero policies. Through numerous discussions among relevant government agencies, experts, academics, and civic society, the Plan identifies the City's environmental issues and proposes corresponding strategies.

The City'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lan covers five major areas: "Climate Acti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Nature Conservation", "Green Economy" and "Sustainable

Partnership” with 12 key issues, namely “Climate Change Response”, “Mountain Management and Eros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tmospheric Environment”, “Watershed Managemen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Toxic and Concerned Chemical Substances”, “Terrestrial Ecosystem Conservation”, “Environmental Resource Investigation and Monitoring”, “Energy and Resource Recycl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In addition, the City has conducted 51 strategies and 30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to track and evalu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Through the formulation of the "Taipei Ci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lan", the City will regularly consolidate the implementation results of the Plan, review the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ness of the strategy and conduct rolling reviews to build the City into a "Livable and Sustainable Taipei", achieving the visionary goal of 2050 zero-carbon Taipei.



壹、計畫緣起

壹、計畫緣起

永續發展已成為全球刻不容緩的共同目標，聯合國於2015年公告 Agenda 2030，提出全球所面臨的問題，將過去的環境、經濟、社會3面向努力擴大精進為5大面向(5P)：人類(People)、繁榮(Prosperity)、地球(Planet)、和平(Peace)、夥伴關係(Partnership)，以保護地球資源、解決貧窮問題、繁榮共生發展、和平社會及全球夥伴關係。檢視過去15年世界在永續發展執行之成果，並規劃出17項永續發展目標及169項追蹤指標，作為未來15年(2030年以前)需努力達成之目標。

由於國內外環境之轉變，1998年「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之長程目標僅設定至2011年，作為全國環境保護基本指導原則的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有必要加以修訂，以符合時代所需。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參考國內外環境保護最新發展趨勢及國內關鍵議題，配合我國當前環境問題及擘劃未來環境願景，以環境資源部職掌範疇為主軸，重新編撰「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提出未來近、中、長程的因應策略及對應機制，以完善國家環境保護工作。行政院於2020年2月14日核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回應聯合國「Agenda 2030」永續發展議程，提出至2030年近、中、長程執行策略與目標，宣示我國在2030年時，要達成「減碳少災害」、「自在好呼吸」、「優遊享親水」、「垃圾變資源」、「森林零損失」、「與野共生存」的願景，並由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各縣市環境保護計畫，共創我國永續發展之環境。

本市為落實環境基本法第7條規定，配合本市轄內自然及社會條件之需要，依據2020年核定之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及環保署「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編撰作業」籌劃本市環境保護計畫，訂定近(2022年)、中(2025年)、長程(2030年)目標，規劃可行之執行策略，研擬適宜之關鍵績效指標，定期評估檢討執行狀況並公布，以利達成階段性目標，逐步將本

壹、計畫緣起

壹

計畫緣起

市打造成友善、健康與宜居的永續城市。本市環境保護計畫訂定緣由與重點說明如下，計畫之定位如圖1。

一、**落實國家環境保護相關憲法及環境基本法之規範，以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為基礎，發揮環境保護功能，謀求本市居民福祉**

以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2款揭示「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以提升人們生活品質及謀求市民整體福祉，作為本市環保政策之最高指導原則。並依據《環境基本法》策定之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因地制宜建立永續發展指標，並推動實施。本計畫在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架構下，屬於地方自治計畫，配合本市當前環境問題及擘劃未來環境願景，提出未來近、中、長程的因應策略及對應機制，以完善本市環境保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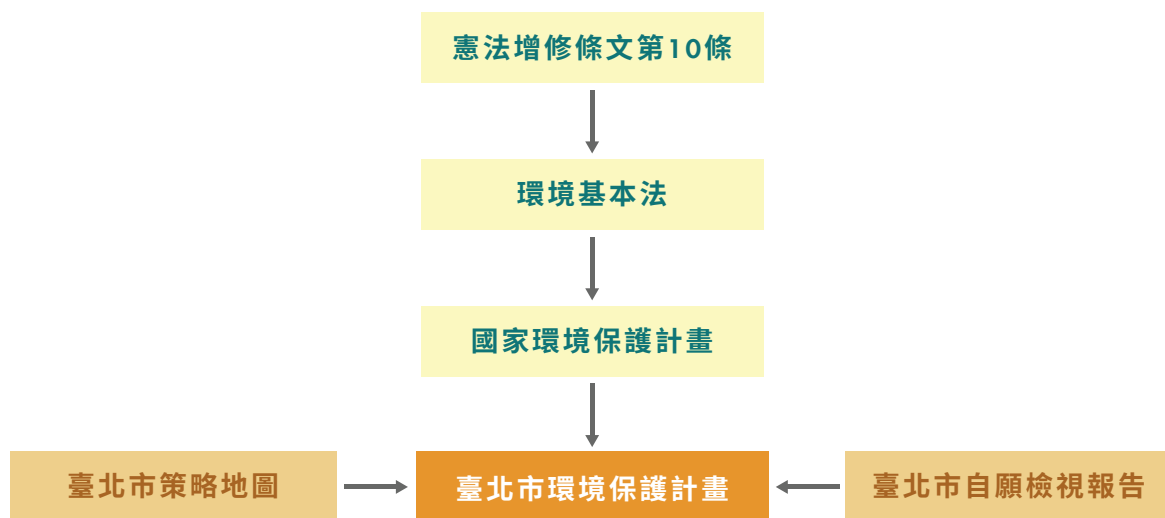
二、**制定本市環境保護關鍵議題，促進本市環境資源循環共生、社會安全進步共享及經濟科技智慧成長之目標**

因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影響，極端氣候出現次數逐漸頻繁，全球氣候變遷正考驗著本市永續發展與治理。為建構本市永續發展願景，創造綠色永續城市，針對本市環境品質、生態保護、自然資源、經濟科技、綠色生活等面向進行整體規劃，並進行滾動式調整與修正本市環境保護策略。

三、強化國際接軌，以智慧城市目標促進本市成為「宜居永續城市」

本市依據聯合國訂定的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推展城市永續，在「宜居永續臺北城」之總願景下，致力達到「永續臺北」、「生態臺北」、「潔淨臺北」、「安全臺北」、「文化臺北」、「產業臺北」6大願景意象。並促進智慧城市目標，推動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以智慧科技解決城市遭遇的問題，打造出對災害「容受力」及「回復力」的韌性城市。

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及環境基本法規定，根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整體規劃方向，整合評估本市轄區內自然及社會等條件，訂定本市環境保護計畫，



▲ 圖1 | 臺北市環境保護計畫之定位圖

貳、環境現況與問題

貳、環境現況與問題

本市為臺灣的首善之都，與國際經貿、科技與文化交流往來密切，故須將本市的永續發展目標置於國際社會的發展脈絡來進行考量，並調和國際發展趨勢與在地需求。

由於氣候變遷影響以及我國社會與經濟發展，本市的環境樣態亦面臨許多挑戰，本市地狹人稠，且社會經濟活動發展劇烈，環境負荷隨著都市化發展日趨沉重。依據不同的時空背景，需解決的環境樣態皆不相同，舊議題須持續關注，亦面臨新議題之產生，必須滾動檢視本市環境負荷變化進一步進行關鍵環境議題深入研析與探討。茲將環境議題與可能產生的影響，概分為以下幾點：

一、 | 地狹人稠與氣候變遷影響，加劇環境負荷量

本市為我國北臺灣的中心城市，屬盆地地形且四周與新北市接壤，總人口數約為260萬，僅次於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然而人口密度則位居第一。人口密度高與氣候變遷造成天氣極端化，高溫與極端降雨現象愈趨明顯，使環境負荷量日漸增高，蓬勃的都市發展也導致須與自然環境爭地，綠地資源難以取得。故應檢視本市各行業發展之衝擊與適當調適，以改善空氣、水、土壤等自然環境品質，達成促進發展與建構友善環境之目標。

二、 | 都市發展與人為活動造成之空氣污染

近期科學證據發現粒徑越小的粒狀污染物，對健康的影響越嚴重，因此國際間粒狀污染物管制重點，從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₁₀)轉移至細懸浮微粒(PM_{2.5})，為因應此變化，我國空氣品質指標從2016年12月1日起改以空氣品質指標值(Air Quality Index,AQI)取代

貳、環境現況與問題

貳

環境現況與問題

空氣污染指標。本市的PM_{2.5}主要來自「人為活動產生」，大多來自柴油車輛尾氣與鄰近大型污染源(林口電廠、桃園煉油廠、華亞汽車、協和電廠等)。本市PM_{2.5}由2014年之19.6 $\mu\text{g}/\text{m}^3$ 至2020年已改善至12.1 $\mu\text{g}/\text{m}^3$ ，可見本市清新空氣政策之積極反饋，然距離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PM_{2.5}年平均值應低於10 $\mu\text{g}/\text{m}^3$ 之健康空氣標準，仍有一段可努力的空間。

三、 | 水文環境與都市發展之挑戰

本市都會區內重要河川有淡水河、基隆河、新店溪、景美溪，受氣候變遷影響，極端降雨事件頻率與強度均大幅增高，造成集水區沖蝕、水庫淤積機率大幅增加，因此水庫水土保持與防淤工作挑戰度極高。

因極端降雨造成市區內排水系統屢受挑戰，依據本市積水資訊網統計，2019年本市強降雨時短暫積淹水超過15公分之地點達45處次，相較過去積淹水情形有增加趨勢。故需持續推動綠化及多元透保水設施，以降低地表逕流量與延長集流時間，將有效提升都市防洪容受度，減緩積水風險。

四、 | 產業轉型、節能綠化，建構綠色城市

本市為都會化核心城市，永續發展目標之達成與人類發展與行為習習相關。應積極促進本市轉型智慧綠色城市，強化本市土地再利用與城市規劃治理，並深化民眾源頭減廢觀念、資源回收再利用與垃圾減量，進一步擴大推廣至企業、學校、機關、市場等場所，積極引導城市產業發展，創造生態節能、綠色成長的都市環境。

參、議題與策略

參、議題與策略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的問題，2019年召開聯合國氣候行動高峰會(United Nations Climate Action Summit)，已有66國表示願意在2050年以前達到「碳中和」的目標，截至2021年5月底全球宣示2050年前達到淨零排放目標共計132個國家，我國於2021年4月22日提出2050年淨零排放轉型目標，並已著手規劃淨零排放路徑。

「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目前制定長程目標至2030年，其內容共涵蓋5大面向13個議題，包含：氣候行動、環境品質、自然保育、綠色經濟、永續夥伴5大面向。同時呼應聯合國之5大領域(5P)，以人與環境為基礎，達成經濟、自然、社會和諧共生的永續發展目標。

臺北市環境保護計畫為符合國家上位計畫，並善盡地球村公民義務，共同承擔國際減碳責任，已於2021年4月22日宣布本市將邁向2050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與全球一起努力邁向碳中和新時代，將廣續制定與完善執行策略，並定期滾動檢討減碳目標，以達2050零碳臺北願景。

本計畫依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5大面向為基礎，因應本市自願檢視報告(VLR)以及本府策略地圖、重點推動政策與切合本市環境樣態之綜合考量，選擇5大面向12個議題作為本市環境政策發展重點，概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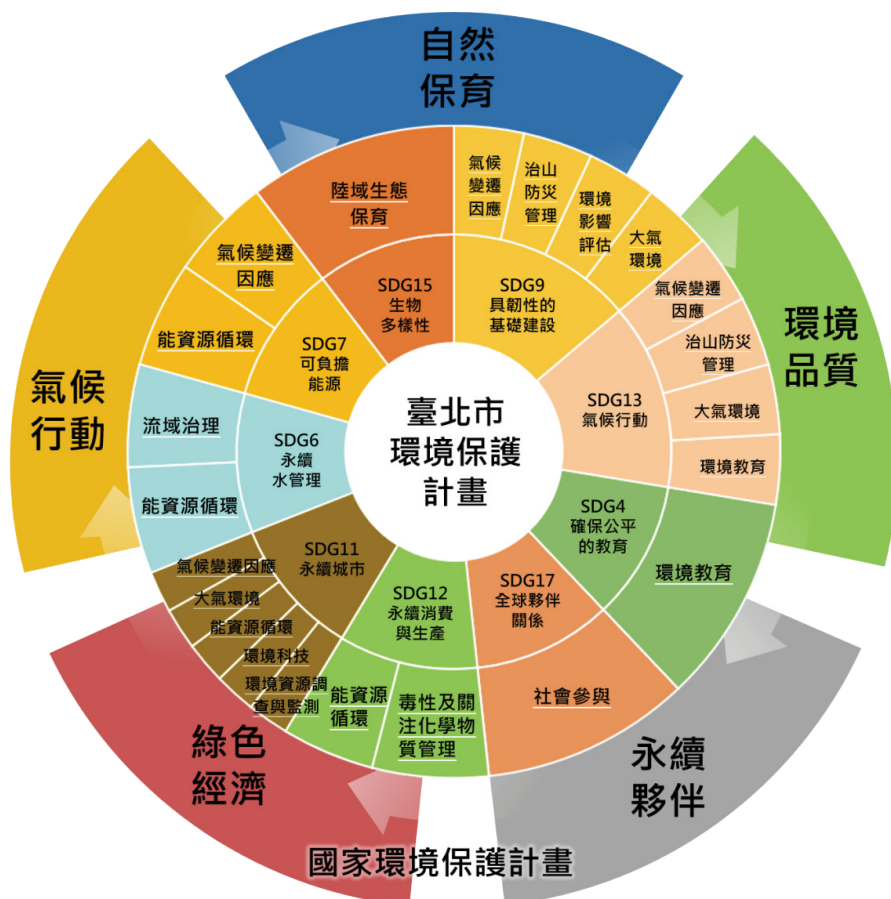
- 一 **氣候行動**：主要因應天然環境而應有的保護與對應策略，包含因應氣候變遷的減緩與調適執行方案及治山防災策略。
- 二 **環境品質**：針對環境污染問題與特定指標的管理，包含環境影響評估、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與流域治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 ③ 自然保育：針對自然環境及生物多樣性為保護對象，包含陸域生態保育、環境資源調查與監測。
- ④ 綠色經濟：針對能資源循環及環境科技與綠色產業的推動。
- ⑤ 永續夥伴：強化與擴大環境保護的參與對象，包含環境教育與社會參與等。

▼ 表 1 | 臺北市環境保護計畫對應永續發展目標SDGs情形

| SDGs目標 | 本計畫選定議題 |
|--|----------------------------------|
| SDG 4 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 環境教育 |
| SDG 6 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 | 流域治理、能資源循環 |
| SDG 7 確保所有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的、永續的，及現代的能源 | 氣候變遷因應、能資源循環 |
| SDG 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達到全面且有生產力的就業，讓每一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 | 能資源循環 |
| SDG 9 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 氣候變遷因應、治山防災管理、環境影響評估、大氣環境 |
| SDG 11 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 | 氣候變遷因應、大氣環境、能資源循環、環境資源調查與監測、環境科技 |
| SDG 12 確保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 | 能資源循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
| SDG 13 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氣候變遷因應、治山防災管理、大氣環境、環境教育 |
| SDG 15 保護、維護及促進領地生態系統的永續使用，永續的管理森林，對抗沙漠化，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 陸域生態保育 |
| SDG 17 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 社會參與 |

參、議題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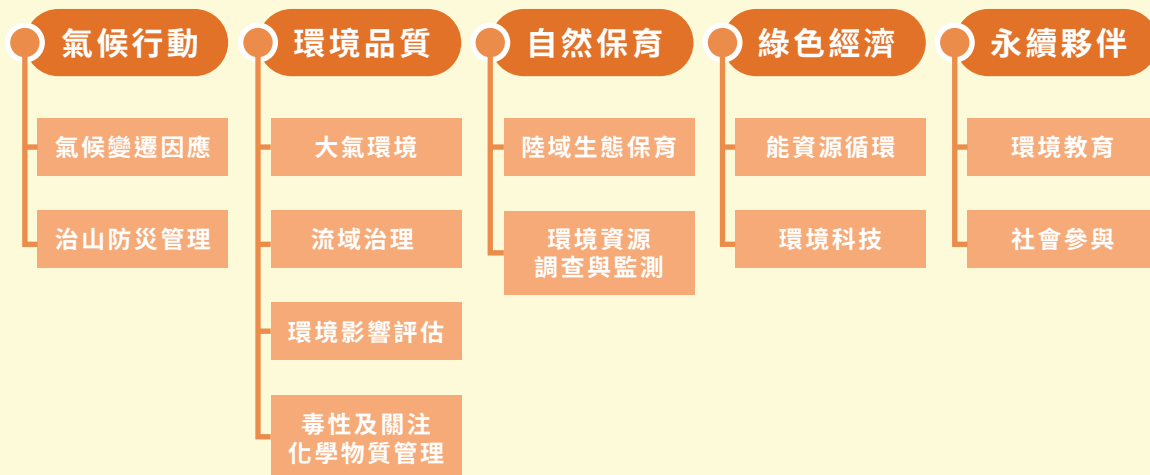
▲ 圖2 | 臺北市環境保護計畫議題與永續發展目標SDGs對應圖

圖3為本市環境保護計畫內容架構，第一部分為本計畫緣由與重點說明；第二部分說明本市環境現況與遭遇問題；第三部分為議題與策略，羅列本市環境議題近程(2021-2022)、中程(2023-2025)、長程(2026-2030)及願景(2050)目標與執行策略；第四部分為計畫推動與績效評估，訂定權責機關與政策檢討方式，並列出各議題之績效指標，作為本計畫檢討依據。

壹、計畫緣起

貳、環境現況與問題

參、議題與策略



肆、計畫推動與績效評估

- 一、經費需求及來源
- 二、權責分工
- 三、關鍵績效指標與計畫檢討

伍、執行成果揭露

▲ 圖3 | 臺北市環境保護計畫內容架構

參、議題與策略

參

議題與策略

▼ 表2 | 臺北市環境保護計畫期程規劃

| 計畫 | 近程 | 中程 | 長程 | 願景 |
|------|---|-----------------------|-------------------------|-------------------------------|
| | 2021-2022年 | 2023-2025年 | 2026-2030年 | 2050年 |
| 質化目標 | 確保環境品質、減少資源耗用、建構低碳城市 | 提升環境品質、強化能資源循環、建構韌性城市 | 實踐環境共生、落實資源全循環、建構宜居永續城市 | 確保氣候安全與強化城市氣候治理，建構智慧生態與永續零碳城市 |
| 量化目標 | <p>累計至2030年之達成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品世衛級：擴大空品維護區；PM_{2.5}年平均值降至10μg/m³ ✓ 資源全循環：資源回收率達70%以上；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62.76MW ✓ 提升綠運輸：綠運輸占比提升至70%以上；市區公車、公務機車100%電動化；新能源機車占新售車比率35%以上 ✓ 宜居海綿城：綠色公共基礎設施比例80%；降雨容受度達88.8 mm/hr ✓ 邁向淨零碳：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較基準(2005)年減量30%；用電量較2018年減量13.5% <p>©2050年溫室氣體達到淨零排放(Net-Zero Emissions)目標</p> | | | |

一、氣候變遷因應

(一) 議題現況

聯合國於1992年通過「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其目的為穩定維持大氣中溫室氣體的濃度，使氣候系統適應氣候變化且不受受到人為干擾，同時兼顧糧食生產與經濟發展。1997年通過「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為全球因應氣候變遷的重要里程碑，為接替京都議定書及延續2020年後之氣候行動，2015年通過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2018年聯合國政府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全球暖化1.5°C特別報告」指出，欲落實巴黎協定全球升溫控制在1.5°C內的積極目標，全球需在本世紀中葉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世界經濟論壇(WEF)「2021全球風險報告」指出，極端氣候與氣候行動失敗，為未來10年最大風險，形成對人類文明最大威脅，同年8月IPCC氣候變遷第6次評估報告(AR6)也示警，全球極可能在2040年前跨越1.5°C的升溫警戒線，唯有未來10年積極且大幅減碳，並於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才可避免不可逆轉之氣候災難。

城市是對抗氣候變遷的第一線，本市2019年碳排放量達1,160萬噸，已較2005年減少11.3%，於2021年宣示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善盡地球村公民減碳義務和責任。本市自身受到氣候變遷影響，出現極端天氣現象，短延時強降雨事件增加，且降雨時間分布不平均；此外受益地形影響，加上人口、建築、交通密集，都市熱島效應顯著，屢創高溫紀錄。因此，提升氣候治理能力並逐步進行城市轉型，將成為本市邁向永續發展的關鍵議題。

參、議題與策略

參

議題與策略

本市因應氣候變遷挑戰，持續秉持減緩與調適策略並行推動，在邁向2050年淨零排放的願景目標下，研擬淨零排放路徑，分階段提出本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由各部門定期滾動檢討落實。同時針對氣候衝擊面向，透過海綿城市、熱浪預警因應等策略，以及推動基層社區調適，強化城市韌性能力、確保市民健康安全；另外透過深化市民氣候素養，配合公私協力和國際合作，以建構氣候安全的本市。

(二) 議題目標

本市減碳目標，2030年前係透過商業化減碳技術大規模佈署，加速產業綠色轉型，配合國家能源與環境政策，以先緩後加速落實2030年減量30%；2030年後則藉由現今示範或原型階段技術組合之革新應用，並極大化前述技術及循環經濟推動，搭配有限土地提升碳匯能力、多元負碳技術及碳定價制度，以抵減剩餘排放，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

1. 近程—2020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較基準年(2005)減量8%；發展氣候變遷新興產業，強化維生基礎設施建設，提升及健全本市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保障市民安全。
2. 長程—2030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較基準年(2005)減量30%；配合國家產業轉型升級，活化綠色經濟發展，加速本市低碳政策及建設推動，完善各層級因應氣候變遷量能，打造低碳韌性城市。
3. 願景—2050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達到淨零排放(Net-Zero Emissions)；本市透過零碳建築、運具全面新能源化、能源智慧治理等措施，並藉由碳匯及碳交易制度，實現氣候轉型，建構宜居永續零碳城市，與環境永續共生。

(三) 執行策略

1. 完善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路徑

- (1) 盤點本市能耗及相關基礎資料，建立長期溫室氣體排放基線，並每年定期盤查城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檢核減碳進展。
- (2) 以臺北市溫室氣體督導會報為基礎平台，建立淨零排放工作圈，跨部門研析關鍵議題與推動策略，訂定短、中、長程減碳路徑。
- (3) 訂定臺北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依照減碳路徑，修訂各部門階段管制目標與核配減碳額度，落實各部門行動計畫管考，滾動檢討。
- (4) 因應國家碳定價制度與本市管制執行方案實施，避免本市弱勢家庭、小型企業可能受到之衝擊傷害。

2. 加速提升能效，建構節能型城市

- (1) 持續汰換公部門與住商部門老舊空調與照明設備，推動使用節能標章產品。
- (2) 與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合作，協助能源大戶建置能源管理系統、再生能源設備、儲能系統。
- (3) 補助既有建築進行能耗改善，導入建築護照或能效標示制度，並規範新建物朝近零耗能設計。
- (4) 極大化推動公民電廠與私部門太陽光電系統建置。

3. 推動海綿城市，強化城市韌性

- (1) 公私協力提升防洪容受度，除政府防洪排水建設外，要求基地開發超過300平方公尺者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

參、議題與策略

參

議題與策略

- (2) 以流域整體規劃理念持續推動上游保水(水土保持)、中游減洪(分洪、滯洪、調洪)、下游防洪(堤防、抽水站)策略，進一步提升防洪能力。
- (3) 公共空間(人行道、公園廣場、校園、停車場等)推動透水性鋪面，使雨水能滲入路基土壤，達到雨天吸水、晴天蒸散，健全都市水文循環有效調節都市微氣候。
- (4) 落實公共設施用地開發基地保水設計，並建置都市滯洪池、校園及公園設置雨撲滿，透過儲留設施收集雨水，降低下游排水系統負荷，並發展水資源永續利用。

4. 穩定翡翠水庫供水，確保水資源永續供給

- (1) 興建連結翡翠水庫「第二原水管」，自水庫下游設置引水堰及取水口，並直引北勢溪水源至直潭淨水場，避免颱風及強降雨造成供水異常問題。
- (2) 建置水庫智慧決策系統，以自動化流程銜接相關水文氣象資訊，及透過智慧化分析應用，提升水庫操作效能。
- (3) 建立水庫蓄清排渾機制，整合建立翡翠水庫水質監測網，掌握水庫水域上游到下游濁度變化，及時排放濁度高之水體，降低水庫淤沙及維護良好水質。
- (4) 定期對水庫蓄水範圍週邊坡地，加強水土保持及邊坡保護，並加強水源區之復舊造林，減少水土流失與污染，減緩水庫淤積。

5. 推動田園城市，打造可食地景及拓展綠資源

- (1) 盤點可耕作的公有閒置空地與畸零地、公共建築物屋頂及未開闢公園、綠地及廣場等作為田園基地的可行性，建立

田園銀行，整合田園基地，並結合市民農園，建置網路平台，提供成果展現和開放市民組織或社區團體認養。

- (2) 成立農業技術諮詢中心及田園城市社區園圃推廣中心，提供農業技術輔導，培育輔導人力資源。
- (3) 鼓勵師生利用學校空地實踐綠色校園，並推廣有機種植與健康食材，推動飲食實作教育及食農教育。

6. 落實熱浪因應機制，確保市民健康安全

本市於2015年制定本市熱浪災害防救對策，於2016年建立熱浪預警通報機制，並於2018年起，以中央氣象局之「高溫資訊」作為熱浪預警標準，相關因應包含：

- (1) 以回收水進行道路灑水降溫、澆灌植栽避免其高溫乾枯，協助城市降溫。
- (2) 輔導本市食品業者注意食品及食材之保存環境、溫度及保存期限，落實衛生自主管理。
- (3) 為預防高溫環境對戶外工作者之危害，啟動「夏季戶外高氣溫作業勞動檢查」進行現場稽查，督促企業主及現場管理人員重視及落實熱危害預防措施。
- (4) 藉由社工及志工關懷獨居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並提供消暑相關配備，告知居所附近短暫避暑場所，以降低弱勢民眾受高溫影響之健康風險。

7. 提升氣候公民素養，強化氣候風險認知

- (1) 提升公職人員對國際淨零趨勢發展知能，辦理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相關基礎課程，以建構公務推動能力。

參、議題與策略

參

議題
與
策略

- (2) 加強宣導社區氣候變遷調適知識及災防教育訓練，並積極辦理防災士培訓及認證，提升氣候災防意識。
- (3) 推動自主韌性社區，整合里內災害防救組織及強化任務編組、防救災處理機制及各項應變裝備，促進社區具有一定的自助與互助能力。
- (4) 加強市府與企業、社區、民間團體、利害關係人意見溝通。

8.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

- (1) 持續參與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相關國際組織，如城市環境協議(Urban Environmental Accords, UEA)及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ICLEI -Loc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ility)等，分享本市推動成果，並與國際城市經驗交流。
- (2) 持續參與國際碳揭露計畫(CDP)，每年主動揭露溫室氣體減量成果，並藉由SDGs推動與自願檢視報告，接軌國際永續趨勢。

二、治山防災管理

(一) 議題現況

在治山防災部分，針對本市易淹水區域、違規使用山坡地者，加強山坡地治理改善、防洪減災設施等面向積極作為，降低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威脅。在降低災害，打造安全環境方面，辦理本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溪溝集水區之防救災與治理工作，以防止溪流護岸崩塌與沖刷，減少洪水與泥砂災害，並辦理山坡地列管邊坡及順向坡巡勘觀測，加強整體治山防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辦理堤防新建工程、抽水站設備更新及改善等工程，強化減災設施之升級改善。

受氣候變遷影響，各類型災害風險持續增長，加上從歷史災害處置之經驗顯示需要為應變更進一步強化災害整備，針對預期的事件採取行動，以確保在各層級中有效展現應變與復原能力，以建立具「耐災韌性」的「宜居永續城市」為願景。

(二) 議題目標

1. 近程—降低山坡地災害發生與規模，減少災害損失。
2. 中程—有效防治土砂災害，強化抗災能力。
3. 長程—促進坡地環境保育，達到永續發展之理念維護資源永續。

(三) 執行策略

1. 山坡地治理

- (1) 參考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森林定義，考量法規、使用分區及現況條件等，進行調查及認定，全國首創公告認定林

參、議題與策略

參

議題與策略

地5,867公頃，逾全市山坡地面積1/3，明確管制範圍，減少天然林相破壞。為促進山坡地農地合理利用，避免過度農耕墾殖影響水土保持，率全國之先完成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並據以管制山坡地農地合理使用。

- (2) 本市首創「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以生產履歷方式紀錄水土保持申請案件開發歷程，落實E化管理，依使用者身分別及案件階段，分別設定不同權限，進行查詢瀏覽、資料登錄與文件遞送等工作。
- (3) 以多元尺度監測山坡地，衛星影像變異分析搭配無人載具航拍，克服樹蔭遮蔽及人員無法到達的瓶頸，消弭查報死角，有效全面監控山坡地開發利用情形。
- (4) 積極推行資訊公開透明，保護民眾權益，包括山坡地範圍、地質敏感區、水保申請違規紀錄、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及林地公告結果等，已公開於網站並登載於地政系統提供民眾即時查詢土地資訊便捷管道。

2. 耐災韌性永續城

- (1) 災害風險管理的政策和實施，應對災害風險全方面的瞭解，包括：脆弱度、能力、人與資產的風險、危害特性和所處環境等，有助於事先評估災害風險、防災與減災、發展與執行合宜的災害整備及有效的災害應變。
- (2) 推動公、私部門透過結構性與非結構性的措施，提升基礎設施及工作場所的耐災能力、促使災害風險評估成為土地政策制定與執行的主流，並推廣災害風險轉移保險，以提升社會、社區、個人經濟財產的耐災能力。

- (3) 推動社區與學校之防災宣導教育，達成防災教育本土化與在地化之目的，加強辦理社區防災演練、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
- (4) 落實火災預防工作，推動「防災、減災、避災」觀念，編製「臺北防災立即GO」市民防災手冊，建立全體市民防災意識。
- (5) 鑒於複合型災害及突發事故，跨區支援防救災機制的建立，有效提昇政府災害應變效能，熱浪預警機制快速通報本府啟動高溫因應措施，為利市民隨時隨地獲得防災即時資訊，提供本市防災資訊網整合即時災害訊息及災害情況，推廣下載行動防災App，讓市民隨時隨地獲得防災即時資訊、提早做好防災準備及應變。

參、議題與策略

參

議題與策略

三、大氣環境

(一) 議題現況

依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資料顯示，每年約有700萬人死於空氣污染，其中經研究指出，PM_{2.5}的暴露會增加罹患心血管疾病及肺癌的風險；因此空氣污染是民眾關心的議題，改善空污也是市府重要任務，環保署於2012年修正空氣品質標準，增列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標準；而本市PM_{2.5}來源有42%來自境外，58%來自本地與鄰近縣市，因此必須與首都生活圈內各縣市合作同步防制空氣污染，創造清新空氣之環境。

2015年本市PM_{2.5}雖已改善至18.6 $\mu\text{g}/\text{m}^3$ ，但仍未符合國家空品標準，為加強改善空品，本市自2016年啟動「清新空氣行動白皮書」，透過跨機關分工合作、落實執行空污減量管制及多項行動計畫，且為提升管制成效，持續策進推動「清新空氣行動2.0」，以「低污染、綠運輸、區域聯防」等三大面向與十大行動計畫，藉由推動使用低污染運具，減少私人運具及跨縣市合作治理，讓市民享有更潔淨、更能安心呼吸的健康空氣；PM_{2.5}年平均濃度由2015年18.6 $\mu\text{g}/\text{m}^3$ 改善至2020年12.1 $\mu\text{g}/\text{m}^3$ ，接近美國國家標準(12 $\mu\text{g}/\text{m}^3$)，並連續三年符合國家空品標準15 $\mu\text{g}/\text{m}^3$ ，自2021年1月1日起，本市由PM_{2.5}三級防制區晉升為二級防制區。

(二) 議題目標

1. 近程—本市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至15.0 $\mu\text{g}/\text{m}^3$ ，已於2018年達成。
2. 中程—本市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至12.0 $\mu\text{g}/\text{m}^3$ ，2025年達成美國國家標準。

- 3.長程—本市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至10.0μg/m³，2030年達成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值。

(三) 執行策略

1.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 (1) 2019年於本市導入25處車牌辨識系統，建置「環保車輛辨識平台」，其中12處為聯外橋樑、13處為本市3橫3縱重要路段，利用科技執法擴大稽查量能及管制效益。
- (2) 為提升空氣品質並維護市民健康，本市因地制宜逐步劃設「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業於2020年11月2日公告，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第一期劃設區域包含：市府、臺北及南港等3處交通轉運站，6處觀光景點為陽明山公園、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忠烈祠和臺北101大樓等；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之柴油車應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自主管理標章，機車應完成當年度定期檢測。
- (3) 2021年將擴大劃設「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規劃區域為本市內三座焚化廠(內湖、北投、木柵)與臺北國際航空站。
- (4) 目標2030年前全市劃設為空氣品質維護區。

2. 補助老舊車輛汰舊換新

- (1) 持續推動一至三期環保清潔車、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以及老舊機車(2007年6月30日以前出廠)汰舊換新。
- (2) 為協助弱勢族群汰除持有二行程機車，本市自2018年起持續辦理低收入戶汰購電動二輪車每輛加碼補助1萬元。
- (3) 目標2030年汰除二行程機車以及一、二期老舊柴油車。

參、議題與策略

參

議題與策略

3. 提升綠運輸率及推動公車電動化(交通局主政)

- (1) 2018年4月公共運輸定期票(All Pass Ticket)上路：
 - A. 捷運、公車無限搭乘。
 - B. YouBike 30分鐘內免費。
 - C. 加價購買共享機車優惠方案，2021年提供本市五萬人次享有每月一次200元之加碼補助。
- (2) YouBike、捷運及公車雙向轉乘優惠：1 小時內互轉捷運公車優惠5元。
- (3) 將電動公車行駛原里程補貼(5元/km)改人次補貼(每段次2.12元)，增加業者購置意願。
- (4) 階段性停止柴油公車補助與補貼：2019年起再次汰換為柴油低地板公車不予補助，2023年柴油低地板公車全面不補貼。
- (5) 2020年已上路48輛電動公車，另交通部公路總局於2021年2月已核准258輛電動公車，目標2019-2022年增加400輛電動公車。
- (6) 目標2030年綠運輸使用率70%，及公車全面電動化。

4. 加速車輛電動化(環保局、交通局主政)

- (1) 2018年推動共享電動汽機車，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交通局訂定營運自治條例管理共享運具，2021年5月再推出定期票加購共享機車專案，鼓勵民眾多加使用。
- (2) 為建立友善電動車環境，2021至2022年換電站將由156站增至250站以上，確保基礎建設完善，並提供四免優惠，除免燃料稅、免牌照稅外，本市電動機車數成長至13.5%前，電動機車於停管處轄管路邊停車格及路外停車場享停車免費優惠，公有充電站皆提供免費充電服務。

- (3) 2021年公告電動機車3年補助計畫，補助對象為一至四期老舊機車，藉此淘汰老舊機車及加速運具電動化，目標2030年新能源機車占新售車比率35%。
- (4) 購置電動小型掃街車，增加機械清掃能量，更提高道路清潔效率，減少空氣污染。
- (5) 目標2028年公務機車全面電動化。

5. 設置首都監測網

- (1) 2018年建置全新空氣品質監測網，公開監測資訊。
- (2) 2019年於大安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旁，建置首座在線式PM_{2.5}成分分析監測站，即時監測化學物種組成及其變化，並委託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開發自動受體模式(PMF模式)程式，結合監測數據解析PM_{2.5}之污染來源，以利於改善策略研擬。
- (3) 2019年已建置完整的首都監測網，透過12區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4座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及1處PM_{2.5}成分分析測站，另配合台北101大樓垂直測站、1部多功能監測車及1套機動式PM_{2.5}監測站，建構點、線、面3D首都空品監測網，全方位掌握全市各區空品變化及解析污染來源。

6. 推動低污染鍋爐及餐飲業防污設備標準規範

- (1) 本市轄內鍋爐已全數完成改造或汰換(改善率100%)為電能或低污染燃料，並符合環保署2020年7月8日公告之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2) 持續辦理宣導說明會，提供新設餐飲業者油煙污染防制技術與法令規範。針對遭重複陳情之餐飲業者，透過專案稽查，提升油煙平均防制效率。

參、議題與策略

參

議
題
與
策
略

- (3) 2021年2月5日於環保署公告之「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中，自主研提加嚴本市之納管門檻，依據清查基線資料建立結果，掌握逾700家餐飲業者將納入管制。

7. 鄰近大型電廠天然氣化

- (1) 2017年協調北部空品區加強鄰近周邊大型固定污染源之污染減量，如要求協和電廠使用含硫份0.3%以下之燃料油。
- (2) 協和電廠1、2號機已於2019年底除役。
- (3) 2017年林口電廠環評承諾新機組排放管制標準值加嚴粒狀污染物至 $8\text{mg}/\text{Nm}^3$ 、 SO_x 20 ppm、 NO_x 20 ppm。

8. 削減本市三座焚化廠 NO_x 排放

- (1) 為降低焚化廠空氣污染物排放，本市三座焚化廠已編列預算改善 NO_x 防制設備。
- (2) 木柵焚化廠已提早於2020年完成防制設備更新，包括靜電集塵器更換為袋濾式集塵器、濕式洗煙塔整修恢復原設計功能、觸媒反應塔觸媒模組更新，以及調整尿素噴注量，有效提升防制設備效率，使焚化穩健操作，改善後 NO_x 平均濃度為62ppm， NO_x 每年減量38.4公噸。
- (3) 2023年前北投及內湖焚化廠配合焚化廠整改更新選擇性非觸媒還原系統(SNCR)，藉由測試模擬系統及軟體模擬測試爐內燃燒區域、溫度及流場分佈情形等，調整尿素噴注量，減少 NO_x 排放。
- (4) 目標2023年前本市焚化廠整體防制設施改善完成，將可大幅減少本市固定污染源18%之 NO_x 排放量(159公噸)。

四、流域治理

(一) 議題現況

淡水河流域整治一直是本市政府長期施政重點，透過衛生下水道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截流站穩定操作、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與輔導改善、水域景觀環境優化規劃、水岸周邊休閒活動行銷推廣、河川環境教育宣導等策略，多面向優化淡水河流域水環境。

在中央政策方面，1971年初期至今，中央政府多年來協同地方政府積極投入污染整治工作，致力使淡水河水質提升，相關整治計畫包括「臺北區衛生下水道綱要計畫」規劃報告、「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先期工程」、「淡水河系污染整治後續實施方案」(第一期)、「淡水河系污染整治後續實施方案」(第二期近程計畫)及目前「淡水河系污染整治後續實施方案」(第二期中程計畫)，其2012至2017年河川污染指標(River Pollution Index, RPI)推動目標為：全河系各測站水質之年平均河川污染指標RPI無嚴重污染。為持續水環境的改善，「淡水河系污染整治後續實施方案2018-2023年執行計畫」目標為「測站年平均RPI為中度污染」，以建構永續、潔淨的水體環境。

(二) 議題目標

1. 近程—全流域各測站各月份無嚴重污染。有效控制生活污染來源，全流域BOD分類水質標準達成率提升至88%以上。全流域河面無垃圾、維持遊憩水域不發臭。
2. 中程—市轄河段生化需氧量符合水體分類基準值達成率(%) 2030年目標95%。
3. 長程—積極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普及率2032年達到90%。

參、議題與策略

參

議
題
與
策
略

(三) 執行策略

1. 創造優良水質行動

- (1) 水污染列管事業以社區下水道系統、醫院醫事機構及觀光旅館(飯店)為主要行業。為掌握事業及社區下水道系統污染物的排放，持續加強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污染查緝，以列管對象稽查率100%為目標，並適時檢測放流水水質，督促業者落實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操作及確實申報，以落實水污染防治工作。
- (2) 推動公民參與水環境巡守及河川保育，運用民間力量淨溪減污，擴大宣導水環境教育。水環境巡守隊計23隊，總巡守長度達119.33公里，範圍包括景美溪、新店溪、基隆河及淡水河等流域，形成一個嚴密監控網。並定期舉辦清溪、淨溪活動，讓市民更加親近河川，共同加入水環境守護行列。此外，於關渡自然公園操作及維護水磨坑溪人工濕地，利用自然淨化工法改善水質，增加關渡自然公園淡水水源，處理水量為2,500CMD以上。
- (3) 實施水污染源管制許可制度，針對事業包括自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回收使用、貯留等方式，規定均須依法申請許可，以確實掌握污染源資料。要求列管水污染源依規定定期申報廢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及用電紀錄，以督促正常操作及維護廢水處理設施，並嚴格執行末端稽查管制工作。此外本市持續管控本市內湖、迪化等2座公共污水廠放流水水質，並於2018年7月、9月完成二廠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設施，監測內容包括：酸鹼值、溫度、氨氮、懸浮固體等，必要時將加嚴公共污水廠放流水水質，以維持基隆河及淡水河流域水體環境。

- (4) 本市生活污水係經由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至污水處理廠，將污水淨化安全，妥善處理至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後排放。2019年積極辦理第5期本市各行政區分管網工程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廢污水處理人口比率已達84.83%。第6期工程計畫(2020至2023年) 將持續推動用戶接管工程與辦理管渠延壽作業，期能全面提升接管率(2019年已達79.45%)與延長管渠使用年限，以提升本市享有廢污水處理人口比率。

2. 優質操作現地處理設施

為防堵未接管污水循雨水下水道流入河川，經雨水下水道末端截取市區排水，本府利用堤外河川高灘地有限空間，興建礫間接觸曝氣氧化處理設施。本市目前共有5處礫間曝氣氧化處理設施，忠孝、貴陽礫間曝氣氧化處理設施位於淡水河畔，其設計平均日處理量總計為37,000立方公尺，南湖、成美礫間曝氣氧化處理設施位於基隆河右岸，其設計平均日處理量總計為17,000立方公尺，景美礫間曝氣氧化處理設施則位於新店溪右岸，其設計平均日處理量為10,000立方公尺。礫間處理設施均採地下化建置，以天然礫石為淨化材料，藉由生物膜吸附分解有機污染物，礫石堆疊後產生的孔隙，過濾污水中懸浮固體物，採用自然的水質淨化方式，打造優質水環境。

3. 削減非點源污染

隨著法規及政策推動，點源污染已獲控制，本府也重視非點源污染改善，透過透水鋪面、綠屋頂、雨水儲集系統等，削減降雨逕流，減輕雨水沖刷地表夾帶污染物排出，改善河川水質。

參、議題與策略

參

議題
與
策略

4. 聯合稽查跨域污染

淡水河下游流經本市及新北市轄區，尤其是景美溪、新店溪、淡水河本流及基隆河支流之大坑溪、內溝溪更是本市與新北市之界河，若有河川污染事件發生，污染範圍並不會止於地域界線，如由單方環保機關自行處理，礙於行政管轄權的侷限，容易延誤採證及污染追查時間。本市已與新北市建立共同稽查污染聯繫機制，環境污染案件如經稽查人員判定有跨域污染情形，藉由已建立的群組，即時掌握資訊，於第一時間通報有關人員，由雙北環保局共同派員執行稽查，追查污染來源。

五、環境影響評估

(一) 議題現況

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之影響,經指定公告的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藉資料的公開與民眾的參與,達成開發前溝通的目的。

同時近年面對氣候變遷、新型態環境污染及對環境品質要求之提升,本市開發案件就環境保護所提因應措施應不以中央法令規範為侷限,藉由滾動檢討與時俱進,以本市城市發展願景為目標,明定具體作法,公私協力,共同落實。

為強化城市韌性與調適能力,本市藉與各方協力共同研商,訂定「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並於2016年10月24日正式函頒,明確要求本市環評開發案件,開發單位從規劃設計、施工至營運階段提出環境保護之具體作為,以型塑高樓建築嶄新樣貌,打造本市成為宜居永續城市。

(二) 議題目標

- 1.近程—檢討國內外環保法規及最新技術納入「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增列智慧工地、溫室氣體排放量揭露、加嚴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裝設數量等規範。
- 2.中程—透過「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滾動修正,納入建築能效分級評估制度,新建建築物朝向近零能源建築規劃。

參、議題與策略

參

議題與策略

3. 長程—藉由精進「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以朝205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達淨零排放(Net-Zero Emissions)為目標，打造宜居永續零碳城市。

(三) 執行策略

1. 提升環評審議能效

- (1) 為讓開發單位有所依循，也讓環評委員有一致性審查基準，並提升環境品質要求，滾動檢討修正「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 (2) 加速環評案件受理、安排會議審查，並於後續審查過程收斂聚焦議題，以提升環評案件審議深度及審查效率。

2. 強化環評監督機制

- (1) 依案件類型及開發階段採分級管理，針對即將施工環評案件，派員輔導開發單位提醒應注意之環評規範；施工階段之開發案件，加強監督頻率，並藉由聯合稽查，督導開發單位落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環境保護承諾事項。
- (2) 建立監督標準作業流程，明確監督程序及項目，提升整體監督品質及環境效益，併同彙整分析監督結果，就開發案件常見錯誤態樣加強法令宣導，增進行政機關與開發單位正向交流，強化環境保護執行成效。

3. 規範熱島效應因應策略

- (1) 規範開發單位於開發行為範圍內，如為完善大眾運輸，建置開發基地周邊自行車道網絡及友善行車空間，提高綠色運輸使用量能。

- (2) 基地綠覆規劃配合周邊綠化空間進行整體考量，加強綠資源串聯，以達生態降溫成效。
- (3) 強化基地保水及透水措施，減低降水逕流，調節地方微氣候。

4. 逐步加嚴朝向近零能源建築

納入建築能效分級評估制度，就建築外殼隔熱、通風、導光規劃設計，評估空調、照明系統及動力設備節能效益，並融入能源管理系統，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電設備，以提高電力系統使用效率，朝向近零能源建築規劃設計。

5. 落實環評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

受理審查之環評書件、開會資訊及會議紀錄等資訊定期更新於「臺北市環評資訊查詢專區」以及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以供民眾查詢；環評審查會議採網路直播方式進行，強化公眾參與便及性及審查資訊公開透明。

參、議題與策略

參

議題與策略

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一) 議題現況

毒性化學物質的使用已與日常生活密不可分。隨著化學物質產品使用量增加，相關製造工廠或原料供應商等不免使用部分毒性化學物質，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運送、貯存及使用過程，或有人為疏忽、設備不足或意外等原因，導致氣體洩漏、煙霧、液體腐蝕、火災或爆炸等事故，可能對市民及環境造成嚴重傷害，為因應都市災害預防需求，平時整備工作及提升災害應變整備能力為減輕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之必要，以期有效降低化學物質對人體危害風險。

為避免具有危害性的關注化學物質或非食品用化學物質，遭不當使用、誤用或濫用，甚至流入食品鏈，管理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著重包裝加註警語，強化事故發生之風險控管，並對高風險之運作為加強查核，強化事故風險控管，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與安全使用，降低災害之風險。

避免環境荷爾蒙干擾動物體內天然荷爾蒙分泌、代謝及作用之能力，進而干擾動物體之代謝、生殖及生長發育等生理作用。針對具環境荷爾蒙風險之化學物質，將各類用品、產品等進行管制與管理，以保護消費者之健康及權益。

(二) 議題目標

1. 近程—本市研擬管制方針，防治環境荷爾蒙風險物質、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不當濫用。

2. 中程—建立風險清單與流向，強化災害防救組織運作及列管廠家之查核，以降低災害所造成之損失。
3. 遠程—強化管理環境荷爾蒙風險物質、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建構維護市民健康永續環境。

(三) 執行策略

1. 落實環境荷爾蒙風險物質、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查核

針對本市高風險環境荷爾蒙風險物質、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加強監督查核，督導其落實自主管理，採取必要之安全評估、危害預防及緊急應變防治措施。並加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輔導工作，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貯存與標示、運作紀錄與緊急應變設備之儲備及檢查、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等進行輔導，以提升運作人的管理品質及應變能力，降低毒災事故發生的機率。

2. 加強具食安風險等相關廠場查核

避免非食品用化學物質系統性流入食品鏈，危害國民身體健康，針對運作廠家執行化工原料源頭之4要管理-貯存分區、標示明確、用途告知、流向紀錄，並推動業者化學物質自主管理升級，同時辦理化學物質流向、分布調查及稽查，並由查核相關資料進行建檔比對，期以提升食安安全。

參、議題與策略

參

議題與策略

七、陸域生態保育

(一) 議題現況

本市位於臺北盆地，周圍環繞著山系與河川，北邊緊鄰大屯山系與七星山系、南部有二格山系、東部有五指山系與內湖山系，西邊則有淡水河系，山川與盆地之地形變化豐富，造就了森林、濕地、河川等多元的生態系，棲地之生物多樣性也隨之豐富。

本市自2007年秋季開始進行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計畫，依據本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所載，調查比數共179,818筆，收錄2,808種物種，其中有116種為保育類，361種為特有種。以本市而言，本市大部分區域屬於「都市生態系」，但因地形樣貌複雜，亦包含森林生態系、草原生態系、溪流生態系、湖泊生態系、溼地生態系，以及農田生態系。在高度發展之都市型態下，自然棲地受到破壞，以及環境條件的日益嚴峻，皆造成動物的生存環境惡化，應完善保育與復育工作，以達生物多樣性與永續平衡之目標。

(二) 議題目標

1. 近程－落實地景保育、棲地保育及野生物管理。
2. 中程－營造都市生物棲息環境，串連森、川、草原、溼地等各重要棲地類型，維持生態棲地功能及生物多樣性的涵養力。
3. 長程－完善保育與復育工作，保障生態體系之永續發展。

(三) 執行策略

1. 促進生物多樣性保育

- (1) 持續進行生物多樣性調查(針對棲地指標類別、生物類群、

生物物種數量、族群數等)之調查,加強具指標性之野生物種族群變化之研究。

- (2) 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及野生動物危害防治等宣導活動與管理查核、入侵外來種防除。
- (3) 辦理野生動物在職教育訓練、舉辦法規宣導講習及保育工作研討會等事項。
- (4) 野生動物收容救護,辦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管理與後送、野放工作。
- (5)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態保育教育宣導與環境生態活動。

2. 野生動物棲息地保育

- (1) 定期進行陸域生物多樣性之監測與評估,就本市陸域生物多樣性可能的熱點進行調查並建置生態地圖,瞭解其變動之趨勢及原因,並能研提有效之減輕或保育的管理對策。
- (2) 針對淺山區生態棲地進行調查與保育工作,例如已劃設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定期巡查取締不法盜獵行為。
- (3) 保護區及自然公園管理、維護及檢討改善。
- (4) 營造都市生物棲息環境。

3. 減少棲地喪失及土地利用劣化

- (1) 開發工程前後進行生態檢核,確保生態復原情形與生態健康度發展。
- (2) 發展各類生態系合理復育及避免棲地喪失與破碎化之方法,並評估自然生態工程及其成效,加強生態資源調查、監測及復育。

參、議題與策略

參

議題與策略

八、環境資源調查與監測

(一) 議題現況

環境監測與資源調查為環境保護之基礎工作，相關資訊除可瞭解環境長期變化趨勢及資源分布，供環境保護政策制訂參考，並可提供即時環境變化資訊，於環境品質惡化時，由業務單位適時進行緊急應變因應。

環境監測及資源調查涵蓋面甚廣，擴及與環境相關之生物及非生物範疇，歷年來中央相關部會已陸續建立環境監測資訊、生物性及非生物性資源調查資料庫，本府相關局處亦積極進行相關在地調查及建置相關資料，如本府工務局水利處、公園處、衛工處、大地處等不定期針對河濱、公園、登山步道、溪流等場域進行生態調查，本市動保處每年執行「臺北市生物性指標調查計畫」，並建置「臺北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網站，公開調查資料，供各界查詢。另本府工務局水利處並自建河川水位監測站、雨量監測站，進行河川即時水位監測，與中央相關單位共享水情資訊，相關資料並公佈於「臺北市資料大平台」，供市民及各界加值運用。

而本府環保局針對本市空氣污染物、河川水質、事業放流水、飲用水、地下水、垃圾成分及環境音量等進行檢驗分析與測定，並建置空氣品質監測站、河川水質連續監測站，掌握空氣品質及河川水質即時資料，用於預警應變，建置長期資料供政策評估參考。目前本市每月河川水質採樣檢測之監測點計16處，水質檢測項目計25項，另於基隆河承德橋、成美長壽橋、淡水河臺北橋及新店溪中正救難碼頭設置連續監測設施，測項包括溶氧、氨氮、懸浮固體、導電度、水溫等，2022年將於景美

溪再設置1處水質自動監測站，全面掌握本市主要河川水質變化情況；空氣品質監測站計設置12站，其中3站為交通空氣品質測站，9處為一般空氣品質測站，監測項目包括CO、O₃、NO₂、NO_x、SO₂、PM₁₀、PM_{2.5}、風速、風向、溫溼度等，6站並設有NMHC(非甲烷碳氫化合物)監測設施。另於台北101大樓6樓(40m)、50樓(220m)及90樓(390m)，設置PM_{2.5}監測設備，掌握本市不同高程剖面之空氣品質差異。相關監測資料同步於「臺北市環境品質資訊網」公開查詢，供全市民瞭解本市之環境品質狀況。

環境監測與資源調查在應用新技術下，對環境品質的掌握有更足夠且即時的資料，但仍須依循標準方法或相關規範，以取得有效及可靠資料。另環境資源資料庫亦需整合資訊平台，將相關資料納入資料庫中，俾利分析應用，相關資料庫及資源的整合維護，亦甚重要。

(二) 議題目標

1. 近程—妥善運維已設置之監測站，加強人員訓練，落實監測及檢測方法之執行，提升工作品質，維持監測、檢測資料之有效性及正確性。
2. 中程—配合中央系統檢討，整合環境資源監測調查體系，促進監測及檢測資源有效運用。
3. 長程—確保資料管理流程有效運作，持續發展環境監測調查體系，反映整體環境現況、趨勢及環境改善成效，供政策制訂參考。

(三) 執行策略

1. 確保及強化數據品質

- (1) 依循環保署公布之環境監測(檢驗)方法及相關品保品管程序，強化監測數據品質及檢驗數據品保品管制度推動與落實。

參、議題與策略

參

議題與策略

- (2) 環境檢測持續取得公正第三單位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認證，並藉由每年之評鑑持續精進，建立檢測數據品質之公信力與維護政府行政公權力。
- (3) 完善監測儀器操作維護及落實品保品管制度，加強品保查核，以達到高品質、高可靠度之監測數據。

2. 持續建置調查及監測體系與整合環境資料庫

- (1) 持續強化本市環境品質資訊網，彙整空氣品質以及河川、地下水、環境輻射、環境音量等非生物調查監測資料。統計同年不同季節及歷年變化趨勢，並納入地理資訊系統，繪製監測空氣污染物分布圖，使民眾及相關單位更能了解其區域空間分布差異。
- (2) 持續執行野外調查、影像判釋及後續分析，了解自然環境變化趨勢。調查成果建置於本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透過網頁呈現本市生物資源內容，供民眾參考，達到多元化的教育推廣。
- (3) 滾動性檢討環境資源調查與監測系統，善用監測資源。

3. 環境資料庫的應用與服務

建構資料交換平台及提升交換效率，完善資料交換、共享及流通供應機制。提升環境資訊服務效益，強化異質資料之整合應用，運用大數據分析方法，提高分析運用，提供預警、預測、決策參考。

九、能資源循環

(一) 議題現況

本市在減少資源耗用上，藉由節約用水、用電、推廣資源回收等不同面向，期能達到物質永續循環利用。本市為都會化核心城市，用水量除受氣候及景氣因素影響大，且租屋及就業、就學、觀光旅遊等流動用水人口仍多，具高挑戰度。

為達成廢棄物資源化之目標，除現有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外，本市亦持續尋求各類回收物後端處理管道，改進回收處理方法，以增加資源回收項目及回收量。本市於2020年度於資源循環垃圾減量績效，惜食公約簽署家數共381家，響應禁用一次性餐具政策家數共約513家，本市資源回收率達64.6%。未來將持續深化民眾源頭減廢觀念，鼓勵民眾養成自備環保餐具習慣，營造環保飲食新浪潮，並提升飛灰水洗、焚化底渣及廚餘回收再利用率，建構循環經濟體系，尋求城市永續發展契機，建立一個「零廢棄-全回收-永循環」社會，促進資源合理使用讓市民與環境共存共榮。

(二) 議題目標

1. 近程—減少垃圾產生量，確保廢棄物妥善應用，減少能資源耗用。
2. 中程—加強推動使用二次料及再生能源，提高能資源循環利用率。
3. 長程—營造低碳綠色產業環境，建構零廢棄全循環的生活模式。

參、議題與策略

參

議
題
與
策
略

(三) 執行策略

1. 能資源減量與再利用

- (1) 提高資源回收率落實資源回收政策，依現行環保署公告「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範公部門、私立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等8類對象，限制塑膠類餐具使用，針對8大對象持續推動「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宣導方案，另收運廢棄家具修復整新後藉由二手物拍賣，讓民眾用便宜的價格買到實用的家具，有效再利用，達到本市零廢棄目標。
- (2) 本市堆肥廚餘經本府環保局清潔隊線上收集後，運至各焚化廠進行破碎脫水堆肥，並製成有機培養土供市民申請，邀請市民加入田園城市的行列，打造本市成為綠色環保的循環城市。
- (3) 本市自2003年9月起配合北基合作案及委託專業廠商再利用，不再進入山豬窟掩埋場掩埋處理，2005年9月起全量委外再利用，經篩分、磁選、人工檢選廢金屬後，再穩定處理成為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道路及管溝回填工程、級配骨材等，有效取代天然資源開採。

2. 持續推動全民節能減碳

推動社區及機關學校節能輔導方案，推動低碳社區發展，輔導區里參與低碳認證評等。

3. 家戶節水到府服務及社區節水推廣

提供免費到用戶家中協助用戶檢查水表計量、檢查馬桶漏水、水龍頭加裝節水器及檢驗水質等服務，並辦理社區節水宣導活動，解說用水設備及自主查漏小技巧，讓用戶可以節水DIY。

4. 推動本市機關學校及鼓勵民間企業綠色採購，發展循環經濟

擴大綠色消費市場，建構循環經濟，本府辦理綠色採購申報說明會及相關表揚活動，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戮力推廣的成果，提升企業購入綠色產品之意願，並輔導廠商取得碳標籤或環保標章認證，協助環保旅店業者升級取得銅級環保標章。

參、議題與策略

參

議題與策略

十、環境科技

(一) 議題現況

環境保護係長期性工作，科技是增進人民福祉及改善生活環境利器，對於日益多變且複雜的環境污染，必須以更有效率的方式，運用科技妥善處理公害問題。而環境科技需要研發和服務兼籌並重，藉由技術研發來改變生活環境品質，配合環境品質提升需求加速研發整合。

本市為都會型城市，人口密度高居全台之冠，商業活動活絡、轄內並無大型工廠，因地狹人稠，市區內住宅區及商業區混合情況相當普遍，民眾在日常生活環境中易受到鄰近各類環境干擾，為能儘速處理民眾所受到環境污染問題，本市運用科技提升環境保護相關工作效能，透過環保案件行動稽查作業平台之建置，發展多種系統資料統計功能及自動化警示服務，藉以強化整體管理成效協助進行稽查與執法，以科技方法解決環境問題。

人工智慧(AI)及物聯網(IoT)等新科技應用越趨成熟，透過大數據的蒐集，導入環境相關數據資料庫，打造智慧有效率的篩選機制，已運用在高污染車輛之辯識，監控病媒蚊及噪音車輛取締等污染防治工作，智慧監控、科技辦案，E化管理，新科技翻轉過往的被動處理方式，經由科技力量讓本市在環境管理更省力更精準，實現生態保護、環境永續之目標。

(二) 議題目標

1. 近程—導入新興科技設備、持續運用科技技術協助辦案，推動環境保護工作。

2. 中程—科技整合與系統化應用、建立具前瞻性之環境科技技術，提供環境保護工作完善之技術性支援。
3. 長程—研發和服務兼籌並重，建置更完善之品質管理策略，推動綠色技術與培養環保科技人才。

(三) 執行策略

1. 稽查E化，智慧快打

- (1) 建置環保稽查管理資訊系統，開發行動化稽查APP，以數位E化流程取代傳統書面稽查紀錄，並結合自動警示功能，提升稽查作業之即時性與便利性。
- (2) 縱橫向整合介接本府1999派工、環保署公害陳情系統、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及環境保護許可等系統資訊，節省過去需至不同系統查詢或資料建檔之文書處理時間，強化行政作業效能。
- (3) 透過結構化的資料管理，統計分析各項數據資料，建立大數據資料庫，方便管理決策執行單位進行任務規劃及策略制訂，強化整體管理成效。

2. 焚化廠空污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 (1) 引進新興監測設備，優化焚化廠空氣污染物監測品質、汰換更新焚化廠廢氣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加強焚化廠廢氣監測數據品質。
- (2) 監測數據於環保署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台公開，藉以落實資訊透明、增進全民監督。
- (3) 持續控管焚化廠空污排放，配合現行空污法規制度，滾動式修正焚化廠空氣品質管理策略，嚴格管控焚化廠空污排放。

參、議題與策略

參

議
題
與
策
略

3. 智慧車辨，科技執法

- (1) 導入智慧型車牌辨識系統，透過自動拍攝精準取締，管制大量跨縣市未定檢機車。
- (2) 運用大數據分析污染熱區，規劃稽查點位與量能提升稽查效率。

4. 聲音照相，智慧監測

- (1) 運用「聲音照相科技」，全時段進行監測，提升執法強度與準度，增進人力運用彈性。
- (2) 導入AI人工智慧，自動分析判斷噪音車輛，系統化整合資料，加速行政效率，維護民眾生活安寧。

5. 蚊媒監測，科技防疫

- (1) 引進新型監測設備及技術，確實掌握個案監測及防治成果，精準掌握孳生源清除及噴消成效。
- (2) 培訓專業病媒監測人員，提升病媒防治人員相關知能，強化本市病媒防疫量能。
- (3) 擴大監測範圍深入社區進行病媒蚊監測，找出本市病媒蚊熱點，加強民眾防治觀念，達到全民動員共同防治目標。

十一、環境教育

(一) 議題現況

本氣候變遷造成天氣極端化，高溫極端降雨現象愈趨明顯，使環境負荷量逐日增高，且本市人口密度高，旺盛的都市發展也持續造成環境破壞及資源耗用，雖然透過工程技術、管理措施與政策工具等設法減緩環境劣化的速度，惟此乃末端處理，設法強化民眾的環境知識、建立環境價值觀與友善態度，進而影響行為，才是前端的正本清源之道。

本市環境教育以「由公而私」、「由內而外」為核心，針對機關(構)、學校、企業、團體、社區及一般民眾，辦理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以及其他活動，並透過輔導補助、獎勵競賽等方式，鼓勵公部門、學校與民間單位落實環境教育。自環境教育法施行以來，統計2012年至2020年間，本市環境教育認證人員由144人增為871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通過認證數量由8處增為21處，環境教育機構由2處增為4處，為全國通過環境教育場所認證數最多之城市，環境教育資源豐富。

為具體實踐本市永續發展願景，依2030年目標逐步推動SDGs，規劃整合本市環境教育公私協力夥伴資源，串聯本市環境教育網絡，建立市民與政府的連結平台。

(二) 議題目標

- 1.近程—整合本市環境教育資源、多元化方式推動環境教育，強化民眾環境保護意識。
- 2.中程—引進國際思維銜接在地議題，架構完整環境教育體系，落實市民終身學習。

參、議題與策略

參

議題與策略

3.長程—實踐本市綠色生活，永續發展的新生活型態。

(三) 執行策略

1. 完善相關法規、人力組織與環境教育認證

- (1) 配合中央研擬環境教育配套法規及訂定環境教育相關配套法規。
- (2) 設立相關專責、諮詢組織，加強各機關學校環境教育負責單位人員之培訓。
- (3) 輔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機構進行取得認證。
- (4) 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因應各場域特色，培訓環境教育人員及志工，發展多元教案及活動。
- (5) 擴大環境教育志工與水巡守志工招募及培訓，深化民眾對環境認同感及具體行動。

2. 整合本市環境教育資源，深化教育與資訊內容

- (1) 整合三學程環教輔導團與學校環境教育中心，落實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配合環境教育議題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學習規劃。
- (2) 以五大議題(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推展學校環境教育行動之實踐，培養學生發掘環境問題與解決問題能力。
- (3) 推動本市學校環境教育行動策略，包括國小環境教育「環教主題式教學模組」課程設計工作坊、校園空氣品質教育宣導教師增能研習、永續發展暨能源資源永續利用教師研習活動、輔導團組織能量及運作精進活動等。

- (4) 連結本市機關學校及環教設施場所環教相關資源，發展環教學習資源網絡，並積極促進縣市環境教育經驗交流。

3. 多元推動方式，深根在地

- (1) 本府各局處依環境教育八大專業領域規劃重點環境教育政策，透過辦理活動、課程、獎勵、輔導、宣導等方式具體推動。
- (2) 以多元方式發布環境教育相關資訊，加強新媒體及網路工具宣導重大環境教育政策及議題，普及公民參與。
- (3) 因應國際趨勢，結合大專院校與民眾量能，推廣氣候變遷環境教育，提升全民認知及技能，轉化低碳生活行動力。
- (4) 結合民間團體及社區能量，透過深化在地人力及資源，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延伸環境教育資源。
- (5) 辦理社區營造基礎觀念，建立環境意識培育社造人才參與社區工作事務，強化社區自主永續經營。

參、議題與策略

參

議題與策略

十二、社會參與

(一) 議題現況

聯合國於1992年通過21世紀發展議程，並特別強調公民參與的重要性，使各國際組織在推動永續發展過程中，積極參與國家政策研議，例如2018年歐盟提出公民計畫，以舉辦公民參與活動，使公民關注歐盟各項政策。另公民參政意識提高，各國政府開始運用各種網路媒介設立公民參與管道，包含英國政府採用國會電子請願，讓公民提議及請願能在國會上討論，美國成立白宮請願網(We the people)、法國建置「法國國家公共辯論委員會」(簡稱CNDP)，都是希望透過資訊公開及公共諮詢辯論會議來落實公民參與，使政府機關政策能更公開透明。

本市秉持「開放政府、全民參與、公開透明」的施政理念，積極推動市政建設之透明治理、公眾參與及協同合作，特設公民參與委員會，推出「參與式預算」，讓市民能共同討論公共預算支出優先順序，並提出計畫及投票方式決定，另首度以i-Voting機制，選出以永續發展為核心的生態社子島方案，推動地區轉型。

積極致力於公私協力合作，與本市各大企業及里辦公處共同致力於環境保護，如結合社區推動低碳里認證、與各大百貨公司及量販店聯合推動禁用一次性餐具及推動環保兩用袋，提升社會企業責任，並為結合跨域合作，本市亦與北臺灣8個縣市成立委員會，共同提升城市發展，並為擴展城市外交，本市持續與各國家及國際城市交流，締結為姊妹市，以提升本市在國際能見度。

(二) 議題目標

1. 近程—多元化公眾參與環境政策事務，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
2. 中程—拓展國際合作夥伴關係，積極參與全球化環境課題。
3. 長程—廣納多元意見並落實全民政府，逐步邁向淨零新臺北。

(三) 執行策略

1. 建立公民參與機制，落實資訊公開

- (1) 積極推動市政建設之透明治理、公眾參與及協同合作，成立公民參與委員會，辦理各項市政及參與式預算等政策審議，並建立「臺北市公民參與網」，揭露與市民有關之會議資訊。
- (2) 推出i-Voting網路投票機制，運用網路資訊通訊技術，鼓勵並邀請市民針對關注議題進行投票，蒐集民意，促進市民參與市政推動。
- (3) 建立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制度，以「監督現有預算編列與執行」、「公民預算提案」及「檢視各局處既有計畫公民參與機制」等三大面向，強化預算透明度及對政府施政之監督。

2. 公私協力，促進企業與民間組織合作夥伴關係

- (1) 輔導社區參與低碳永續家園，鼓勵社區與企業合作，營造低碳城市發展。
- (2) 與企業結盟發展環境保護等工作，並鼓勵企業善盡社會企業責任，落實ESG目標內涵。
-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保護、環境教育及生態棲地保育及維護等工作。

參、議題與策略

參

議題
與
策略

3. 建置跨縣市合作交流管道，跨域合作

- (1) 成立雙北合作交流平台，於互利合作之基礎上推動各項重大發展計畫及跨區建設，期透過雙方經驗交流與資源分享，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
- (2) 為提升北臺區域整體發展及競爭力，成立「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針對休閒遊憩、交通運輸、產業發展、環境資源、防災治安、文化教育、健康社福、原住民客家族群與新移民等八大議題，建立跨縣市的合作網絡。

4. 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推動城市外交

- (1) 倡議發起GO SMART (Global Organization of Smart Cities，全球智慧城市聯盟)，開放全球地方政府、產業與學研法人單位成為會員，分享知識及科技等資訊交流，開闢智慧城市產業國際合作。
- (2) 積極與國際城市締結為姐妹市，共計37國51個城市締盟，強化本市國際公民角色，提升競爭力。
- (3) 推動多面向國際環保合作，建立國際夥伴關係，並配合全球環境保護之國際公約進展，參與全球環保事務。
- (4) 出席國際環保相關公約或多邊合作組織會亦，進行跨部會整合，掌握國際趨勢，以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肆、計畫推動與績效評估

肆、計畫推動與績效評估

一、 | 經費需求及來源

(一) 經費需求

環境保護支出依據本市環境保護相關施政重點編列環保經費。本府各機關學校應依本「臺北市環境保護計畫」內容，依預算編審辦法逐年編列預算落實辦理。

(二) 經費來源

1. 各機關依公務預算編審辦法逐年編列預算。
2.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依對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資源回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環境教育等收支事項徵收費用。
 - (1) 依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入。
 - (2) 依水污染防治基金收入。
 - (3) 依資源回收基金收入。
 - (4) 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入。
 - (5) 依環境教育基金收入

二、 | 權責分工

臺北市環境保護計畫經核定後，將以此計畫為依據，由各相關單位與人員互相協調、督促辦理，以期政府機關帶領民眾共同完成所訂之目標。

本計畫涵蓋內容廣泛，須由政府機關與民間共同合作完成，表1為本計畫書內相關環境議題所列各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於計畫執行期間，若須進行跨單位合作時，各單位應依本計畫內容提供必要之協助，已達成本計畫願景與永續發展之目標。

▼ 表3 | 「臺北市環境保護計畫」主責機關及相關機關

| 主軸議題 | 主責機關及相關機關 |
|---------------|--|
| 一、氣候變遷因應 | 環保局、產業局、都發局、交通局、工務局(各工程處)、教育局、建管處、翡管局、自來水處、各機關學校 |
| 二、治山防災管理 | 工務局(大地處、水利處)、消防局、環保局、各區公所 |
| 三、大氣環境 | 環保局、交通局 |
| 四、流域治理 | 工務局(衛工處、水利處)、環保局 |
| 五、環境影響評估 | 環保局、都發局、產業局 |
| 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 環保局 |
| 七、陸域生態保育 | 動保處、環保局、產業局 |
| 八、環境資源調查與監測 | 環保局、動保處 |
| 九、能資源循環 | 環保局、自來水處、各區公所 |
| 十、環境科技 | 環保局 |
| 十一、環境教育 | 環保局、觀傳局、教育局、各區公所 |
| 十二、社會參與 | 環保局、民政局、研考會、各區公所 |

肆、計畫推動與績效評估

三、 | 關鍵績效指標與計畫檢討

「臺北市環境保護計畫」屬跨機關執行之計畫，主責機關應負組織、協調、統合及控制之責，協同相關機關推動，為掌握執行成效，建立各議題關鍵績效指標，以各指標表現趨勢作為管理修正之依據，計畫執行期間應定期檢討及指標執行狀況追蹤，以落實管理。

(一) 定期檢討

1. 「臺北市環境保護計畫」配合近、中、長程規劃，依各階段期程檢討並滾動修正。
2. 本府(每年)定期管考，彙整「臺北市環境保護計畫」實施成效，並對外發布，以定期揭露與公開環境指標現況資訊。
3. 各計畫主辦機關應配合本計畫成果發布時間，更新提報執行進度及成果，並確保資料正確性。
4. 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主責單位應立即檢討，增列落後原因說明，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各機關管考單位應提出管考建議並及時協助解決問題。

(二) 評核指標

為追蹤評估計畫執行情形，故建立各議題的關鍵績效指標項目，如表2，作為各階段滾動式管理依據。各項執行計畫推動後，應由各主辦機關定期檢討並修正，各機關可依近程、中程、長程提報量化目標值。涉及改變重大環境影響之因應政策者，宜利用政策環評方法及程序管考追蹤修正執行計畫。在執行績效評估的同時，得同時檢討指標項目之合適性，依照需求進行增加或減少項目之調整。

▼ 表4 | 「臺北市環境保護計畫」關鍵績效指標

| 主軸議題 | 關鍵績效指標 | 定義 | 2020年 實際值 | 2030年 期程目標 |
|--------|---------------------|--|--------------|---------------|
| 氣候變遷因應 | 溫室氣體排放年減少比率與2005年相比 | $(2005\text{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text{當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2005\text{年溫室氣體排放量}\times 100\%$ | 8 | 30 |
| | 歷年累計透水性鋪面面積 | 全年累計完成透水鋪面面積(單位:m ²) | 269,984 | 520,000 |
| | 累積基地保水量 | 累計完成公私用地開發之保水量體(單位:m ³) | 144,022 | 167,022 |
| | 累積田園基地面積 | 累計當年度新建與既有田園基地面積總和(單位:m ²) | 214,497 | 206,621 |
| | 水庫歷年累計淤積率 | 水庫歷年累計淤積率(負向指標) | 6.68 | < 7.57 |
| | 大壩設施妥善率 | $[(\text{大壩監測儀器妥善率})+(\text{閘門設施妥善率})+(\text{電廠機組妥善率})]/3$ | 99.65 | > 99.70 |
| | 水庫水源利用率 | 歷年水庫利用水量/歷年水庫放水量 $\times 100\%$ | 90.1 | > 90 |
| | 翡翠水庫原水管工程計畫達成率 | $(\text{計畫達成量}/\text{總計畫工作量})\times 100\%$ | 44.18 | 100 |
|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累計設置容量 | 累計至當年度太陽光發電設備設置容量(單位:kW) | 33,633 | 66,000 |
| 治山防災管理 | 山坡地治理改善面積 | 山坡地治理改善面積(單位:m ²) | 78,074 | 189,000 |
| | 防洪排水減災設施建置完成率 | 年度防洪設施建置實際執行進度 | - | 80 |

肆、計畫推動與績效評估

肆

計畫推動與績效評估

| 主軸議題 | 關鍵績效指標 | 定義 | 2020年實際值 | 2030年期程目標 |
|-------------|--------------------------------|--|----------|-----------|
| 大氣環境 | 細懸浮微粒(PM _{2.5})年平均濃度 | 年平均監測值 (單位:μg/m ³) | 12.1 | 10 |
| | 電動機車占機車總數比例 | 臺北市電動機車車輛數/臺北市機車車輛總數 | 5.2 | 30 |
| | 平均每人搭乘公共運輸旅運人次 | 公共運具旅運人次/城市人口數(單位:人次) | 240.02 | 305 |
| 流域治理 | 享有廢污水處理之人口比例 | 享有廢污水處理累積之人口數/城市人口×100% (單位:%) | 85.58 | 88.59 |
| | 市轄河段生化需氧量符合水體分類基準值達成率 | 市轄河段生化需氧量符合水體分類基準值監測站數/總監測站數×100% | 94.7 | 95 |
| 環境影響評估 | 施工及營運環評案監督率 | 施工及營運環評案監督次數/環評案監督次數(單位:%) | 81.71 | 91 |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 環境荷爾蒙風險物質、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查核次數 | 環境荷爾蒙風險物質、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查核數 | 150 | 150 |
| | 具食安風險之化工原料販賣業者輔導訪查家數 | 食安相關化工原料販賣業者查核數 | 250 | 250 |
| 陸域生態保育 | 指標生物物種數 | 指標生物物種數=(近3年調查鳥種數+蝴蝶種數+蜻蜓種數+淡水魚種數)/3 ※指標生物係指本市每年監測之鳥類、蝴蝶、蜻蜓、淡水魚類等4種類群,計算其近3年平均調查物種數 | 227 | 228 |
| | 有機及友善耕作認證驗證面積 | 每年有機及友善耕作生產面積(單位:公頃) | 25.4559 | 28 |

| 主軸議題 | 關鍵績效指標 | 定義 | 2020年 實際值 | 2030年 期程目標 |
|---------------------------|--------------------|--|--------------|---------------|
| 環境 資源 調查 與 監測 | 連續自動空氣品質監測數據完整率(%) | 有效監測時數/應監測時數*100 ※有效監測時數=總時數-缺值時數-不可抗力無測值時數 ※應監測時數=總時數-不可抗力無測值時數 | 99 | ≥ 98 |
| 能 資 源 循 環 | 資源回收率 | 資源回收量/(垃圾清運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100% | 64.6 | 70 |
| | 每人每年固體廢棄物產生量 | (全年焚化廠垃圾進場量+資源回收量+巨大垃圾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臺北市每年平均人口數(單位:公噸/人年) | 0.46 | < 0.45 |
| | 響應禁用一次性餐具政策累積家數 | 企業+夜市+市場+大專院校+中央機關+委外場館響應數(單位:家) | 513 | 1500 |
| | 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金額 | 民間企業及團體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金額(單位:億元)。 | 132 | 140 |
| 環境 科技 | 蟲媒傳染病個案噴消後佈桶監測率 | [佈桶監測次數/蟲媒傳染病件數]×100%(單位:%) | 100 | 100 |
| 環境 教育 | 市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數 | 市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數。 | 21 | 26 |
| | 環保志(義)工總人數 | 每年環保志(義)工總人數 | 30,713 | 40,000 |
| 社會 參與 | 推動參與式預算 | 參加本府參與式預算人數(含培力、提案說明會、住民大會與提案票選等)/設籍本市16歲以上人口數(單位:%) | 9.99 | 10 |

伍、執行成果揭露

伍、執行成果揭露

依環境基本法第7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定期評估檢討環境保護計畫之執行狀況，並公布之...」本市規劃每年度公布本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並公告於本府網站。

參考資料

1. 國家環境保護計畫(2020.01)
2. 2020臺北市自願檢視報告(2020.09)
3.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度策略地圖與平衡計分卡
4.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度策略地圖與平衡計分卡
5. 臺北市政府108年度策略地圖(2019.08)
6. 臺北市循環城市推動計畫白皮書(2018.07)
7. 臺北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核定本(2019.05)
8. UNFCCC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9. IPCC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